

中共宜昌市委办公室文件

宜办发〔2016〕18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昌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 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暂行办法》 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中省在宜企事业单位:

《宜昌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暂行办法》、《宜昌市优秀专家选拔管理服务办法》和《宜昌市优秀高技能人才选拔管理服务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宜昌市委办公室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



宜昌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引进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来宜创新创业,加快推进现代化特大城市建设,根据《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特大城市人才强市改革实验区的意见》(宜发〔2013〕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急需紧缺为先、发展需要为本、业绩能力为要、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建立政府引导、单位主体、市场运作的精准引才新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纳税地点在宜昌市城区(不含夷陵区,下同)的企业;市直事业单位,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第四条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协调,市人社局组织实施,市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参与。

第二章 引进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对象范围：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前2位完成人；

(二)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和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

(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含国家教育部认定的境外学历)的人才；

(四)在世界五百强企业、著名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担任过高级管理职务、高级技术职务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五)其他经市委、市政府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急需紧缺人才的对象范围：

(一)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所学专业为用人单位急需，且市场紧缺，公开招聘难度较大)；

(二)符合我市精细化工、食品饮料、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及新能源、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物流、文化创意、旅游等十大千亿产业发展规划，从事技术创新、项目研发、成果

转化、产品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拥有一流科技成果和关键技术，能够攻克重大技术难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急需紧缺人才；

(三)服务现代化特大城市建设需要，从事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金融投资、资本融资、信息技术、现代服务等方面工作的急需紧缺人才；

(四)其他经市委、市政府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

第七条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采取全职引进或柔性引进的方式。其中，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第一、二类人才可以采取全职引进的方式，也可以采取技术或项目合作、聘请顾问、兼职等方式柔性引进。第五条规定的第三、四类人才及第六条规定的急需紧缺人才须全职引进，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全职引进的人才应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柔性引进的人才每年在宜工作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柔性引进的人才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给予相应的补助，不享受其他条款奖励政策。

第八条 特别重大项目“捆绑式”引进人才团队和引进特别重要人才的政策措施，按“一事一议”的原则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

第三章 优惠政策

第九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创新创业支持政策，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人才创业创新

创优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宜办文〔2013〕67号)及有关文件规定落实。

第十条 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优先享受市人才公寓示范小区的承租使用权。

第十一条 引进到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五年内每人每年发放2万元住房补贴,每人每月发放2000元人才津贴。鼓励用人单位对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二条 充分调动和发挥企业引才主体作用,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按每人5至1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对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给予适当补助。企业用于人才引进的补助资金、科研启动资金,可按规定列入成本核算。

第十三条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助企事业单位引进各类人才,对当年引进3名以上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且人才创新创业作用发挥良好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5至10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项目协议或工作合同,明确项目内容、实施计划和完成目标,且项目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经申报核准,对柔性引进人才给予其薪酬总额(工资所得)或单个项目报酬的2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补助每年年底一次性发放。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的奖励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分类原则发放,需由市级财政承担的经费从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住房补贴、人才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

(二)财政给予经费补助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其住房补贴、人才津贴由市级财政和用人单位按各 50% 比例共同承担。财政未给予经费补助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其住房补贴和人才津贴由用人单位承担。

(三)企业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其奖励资金、柔性引才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各 50% 比例共同承担。

(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第十六条 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供“绿色通道”,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审、人事档案、社会保障、安家落户、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引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才,其配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所学专业与行业相关,根据工作需要,经面试及考核合格者,报市委人才办同意,可安置在同一单位,直接办理聘用手续。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十八条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程序、办法:

(一)征集需求。市人社局向用人单位征集高层次创新创业人

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需求,编制《宜昌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岗位需求目录》,经市委人才办审定后对外发布。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应事前报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审定。

(二)引才服务。每年组团到高等院校或人才相对集聚地区举办人才专场招聘会,以及参加区域性人才招聘会。鼓励用人单位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市场化手段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三)组织申报。用人单位向市人社局申报拟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名单及相关材料。

(四)认定评审。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根据相关要求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定期认定、评审。

(五)审批公示。经认定或评审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急需紧缺人才,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并按程序办理引进相关手续和落实政策待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加强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考核管理。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因个人原因未履行合同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终止享受相关待遇。用人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具体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各县

市、夷陵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地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政策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宜昌市优秀专家选拔管理服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优秀专家选拔、管理和服务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掌握自然科学、社会发展前沿知识，代表全市各行业各领域最高专业水平，年龄、知识、学科结构合理的优秀专家队伍，为建设现代化特大城市做出更大贡献，根据《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特大城市人才强市改革试验区的意见》（宜发〔2013〕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优秀专家是指由市委、市政府直接命名、联系和管理，在我市（含中央、省在宜企事业单位）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和社会工作人才。

第三条 市优秀专家的选拔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 （二）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并重；
- （三）业内公认和社会公认；
- （四）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条 市优秀专家的选拔管理服务 work，由市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人才办组织实施。市优秀专家的选拔管理服务所需资金从市级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二章 选拔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市优秀专家从在我市(含中央、省在宜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和社会工作人才中选拔产生。在同等条件下,注重向基层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倾斜,注重推荐新涌现的优秀中青年人才。

第六条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能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并在近三年取得下列突出成绩之一者,均可作为市优秀专家的推荐对象: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或宜昌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者,国家和省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二)在经营管理工作中,经营业绩显著,管理能力突出,经济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过省市同行业先进水平,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得到市场和出资人认可者。

(三)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得到同行专家认可,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者。

(四)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其研究(创作)成果有创新性、开拓性,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较大贡献,取得较大社会效益者。

(五)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工艺、设备难关和提出合理化建议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在市级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得过一等奖,运用所掌握的技能为经济建设或行业(工种)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者。

(六)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主导制订(修订)者。

(七)熟练掌握一项以上实用技术,并在创业、致富的同时带动其他群众共同致富,在农村建设、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农民增收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受到过省(部)级以上表彰和奖励者。

(八)运用专业知识和方法,进行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等社会服务工作,在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公正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

(九)在其他各项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社会影响较大者。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七条 市优秀专家的选拔程序如下:

(一)推荐申报。市优秀专家的申报采取单位推荐、专家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单位推荐由各地各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条件确定推荐人选,填写《宜昌市优秀专家推荐呈报表》,连同事迹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市委人才办;专家举荐或个人自荐的相关申报材料可直接报市委人才办。

(二)资格审查。由市委人才办组织相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提出符合条件的人选名单。

(三)专家评审。从专家评审库中按专业随机抽签成立市优秀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人选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学术水平进行评审,确定考核对象。

(四)组织考核。组织考核专班,按照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四个方面对通过专家评审的人选进行全面考核。

(五)媒体公示。对通过考核的人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六)审定确认。市委人才办综合各方面意见,提出市优秀专家人选建议名单,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确认。

第四章 职责和待遇

第八条 市优秀专家应立足本职岗位,多渠道发挥作用。

(一)发挥市优秀专家在科技攻关方面的领先作用。对影响本地、本部门发展的重大科技难题,组织有关专家联合攻关,并在科研立项、经费资助上给予大力支持。

(二)发挥市优秀专家在科学决策中的参谋助手作用。涉及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项目和决策,应吸收市优秀专家参与,请专家论证,促进决策过程的规范化、科学化。

(三)发挥市优秀专家在推进创新创业中的领军作用。鼓励专家以技术入股、专利入股和持股经营等形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四)发挥市优秀专家在培养人才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各类培

训应优先考虑邀请相关行业市优秀专家授课,建立师带徒制度,发挥专家在人才培养中的传帮带作用。

第九条 市优秀专家享受以下待遇:

(一)获得市委、市政府颁发的《宜昌市优秀专家》荣誉证书,工作业绩载入《宜昌市志》;优先推荐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二)优先评聘为各行业首席专家。

(三)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同等条件下市优秀专家优先评聘,符合破格晋升条件的优先破格晋升。

(四)管理期间内享受 15000 元的市优秀专家津贴(分年度发放)。

(五)管理期间内组织安排一次休假疗养,时间为 10 天左右;每年安排一次体检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第十条 市委、市政府设立“宜昌市优秀人才奖”和“宜昌市突出贡献人才奖”,奖励取得重大创新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的市优秀专家。

第五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一条 市优秀专家实行届期动态管理,每届评选 100 名左右,管理期限为三年。

第十二条 建立市优秀专家联系制度。各地各部门党政领导要与专家保持经常性联系,掌握其思想、学习、工作、生活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后顾之忧。所在单位和部门应为市优秀

专家参加各级组织的培训、疗养、休假等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建立市优秀专家信息定期报告制度。对市优秀专家的工作岗位、职务、职称变动情况,以及奖惩、退休、健康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所在单位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市委人才办报告。

第十四条 建立年度考核制度。每年对市优秀专家进行一次考核。年度考核工作由市委人才办负责组织实施,以主管部门考核为主,考核情况记入实绩档案,并报市委人才办。

第十五条 省优秀专家的推荐对象优先从市优秀专家中产生。凡已被评为省及以上优秀专家的,一般不再参加市优秀专家评选。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市优秀专家协会作用,做好市级及以上各类专家的培训、交流、休假疗养、体检等日常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市优秀专家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为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发展、学科建设、自主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尽量保持业务工作的相对稳定,保证有足够的时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若安排社会活动和社会兼职,应充分尊重专家本人意见。

第十八条 市优秀专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专家申报科研项目、申请科研经费,优先安排参加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所需经费按规定予以报销。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谎报成果或因个人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者,取消其市优秀专家的称号和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人才办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市优秀专家选拔管理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宜昌市优秀高技能人才选拔管理服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优秀高技能人才选拔、管理和服务工作,引领和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07〕23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湖北省紧缺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4号),以及《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宜发〔2011〕7号)等相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宜昌市优秀高技能人才,是指全市各类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一线职工中,具有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个别有绝技绝活或特殊贡献者,可放宽职业资格条件),技能水平高超、创新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工作业绩突出,在本行业、企业和单位中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的技术技能带头人。

第三条 市优秀高技能人才选拔坚持公开平等、好中选优、注重技能、突出实绩的原则,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分布,重点从我市经济发展主导

产业和技术技能含量高的岗位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市优秀高技能人才选拔管理服务工作,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市人社局具体组织实施。市优秀高技能人才选拔管理服务所需资金从市级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二章 选拔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市优秀高技能人才从全市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能操作和服务工作的人员中选拔。

第六条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勤奋工作,身体健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了突出贡献,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市优秀高技能人才推荐对象:

(一)个人职业技能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市内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得到广泛认可。

(二)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湖北省技能大师”“湖北省首席技师”“湖北省技术能手”以及省级以上民间工艺技能传承人才等技能人才荣誉称号,或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省政府专项津贴的高技能人才。

(三)具有本职业领域突出的技术特长,总结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创造了同行业较高生产、销售记录。

(四)具有较为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在生产实践中创造性地

解决了本行业、本工种关键性的操作技术和生产工艺难题,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推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

(五)具有较强的团队和奉献精神,在职业技术技能教育培训、创办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工作站方面成绩突出,在技艺传承、人才培养方面作用明显。

(六)其他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

第七条 已获得市优秀高技能人才称号的人员不重复入选。

第三章 选 拔

第八条 市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选拔实行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产生。

第九条 市优秀高技能人才选拔,主要采取各县市区或市属行业、企业,中央、省在宜企业推荐,也可由个人自荐,具体程序如下:

(一)组织申报。各县市区及所属经济和社会组织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条件确定本级推荐人选,将《宜昌市优秀高技能人才推荐呈报表》、事迹材料及相关材料报县市区人社局,审核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市直经济和社会组织由单位报市直主管部门党委(党组)研究后报市人社局;个人自荐的,经所在单位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相关申报材料报市人社局。

(二)资格审查。市人社局组织相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

审查,确定符合条件资格人选名单。

(三)专家组评审。市人社局从专家人才库中随机选择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符合申报条件高技能人才技能水平、业绩贡献等进行评审。

(四)组织考核。市人社局组织专班,对人选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技能水平、工作业绩等进行全面考核。

(五)媒体公示。对通过考核的人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审核确认。市人社局将初步确定人选报市委人才办审核后,提交市委、市政府审定命名。

第四章 职责和待遇

第十条 市优秀高技能人才承担以下义务:

(一)努力钻研技术,注重更新知识,不断提高技术技能水平。

(二)发挥技能带头人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参与企业重大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努力解决生产服务的技术难题,不断创造新的业绩。

(三)积极带徒传艺,培养技术技能后备人才。

(四)积极参与全市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咨询,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开展同行业技术技能交流活动,承担紧缺型技能人才培养的教学及技术指导、重大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市优秀高技能人才享受以下待遇:

(一)获得市委、市政府颁发的《宜昌市优秀高技能人才》荣誉证书;工作业绩、成就载入《宜昌年鉴》。

(二)优先评聘为市优秀专家。

(三)优先推荐为国家、部省技能人才荣誉称号候选人;优先推荐为享受国务院、省政府专项津贴候选人;优先评聘技能技术职务职称。

(四)管理期限内,享受12000元市优秀高技能人才津贴(分年度发放);享受一次休假疗养,时间为10天左右;享受一次体检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五)对业绩优异或取得重大技能创新成果的市优秀高技能人才,纳入市委、市政府设立的优秀人才工作奖项。

第十二条 已被评为市优秀专家的市优秀高技能人才,不重复享受市优秀高技能人才相关待遇。

第五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三条 市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届期动态管理,每届评选3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3年。

第十四条 建立市优秀高技能人才联系服务制度。各级人才工作部门与优秀高技能人才保持经常联系,掌握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所在单位和部门为市优秀高技能人才参加各级组织的培训、竞赛、技能展示、研讨、疗养、体检、休假等活动提供支持。

第十五条 建立市优秀高技能人才绩效考核和技能提升制

度。市优秀高技能人才在管理期限内拟定个人在专业学习、技能提升、技术创新、培养人才等方面的计划与目标。市人社局每年组织一次考核,考核情况报市委人才办。

第十六条 建立市优秀高技能人才成长发展制度。各级人才工作部门及所在单位,要注意改善优秀高技能人才的工作条件,开展技术交流;积极支持其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工作站;优先支持其开展技术革新、疑难技术问题研讨和攻关等活动。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谎报成果或者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市优秀高技能人才的称号和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级若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中共宜昌市委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9 日印发
